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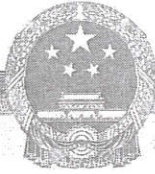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mmr8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GPW4FX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衍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姜衍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姜衍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WENG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海洲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474	BH0406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海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06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WENG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婷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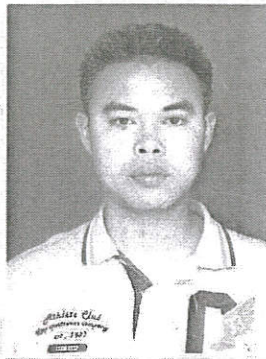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黄河路与
振兴路交叉口容金国际19#楼5



2021年 01月 27日



姓名: 黄海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8月28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905
 No. _____

单验证码e95271dea0a0433a9d6e73d05ff0fb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901198409165236		
社会保障号码	513901198409165236	姓名	黄海洲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2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1-02-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8-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972-04-01-339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衍军	联系方式	17516739777
建设地点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		
地理坐标	(114 度 58 分 33.815 秒, 35 度 42 分 20.8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0972-04-01-339002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3.6
环保投资占比（%）	3.93	施工工期	2021 年 9 月-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已经征得濮阳高新区王助国土资源所同意，其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已经征得濮阳高新区王助国土资源所同意，其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河南省及濮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资源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本项目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濮阳经济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②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砂、石子、粉煤灰、水泥、矿粉、电、水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水、搅拌机清洗水、骨料仓喷洒、厂区喷洒、生产用水、实验室用水等，无废水外排，水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原料为外购砂、石子、粉煤灰、水泥、矿粉等，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④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相分析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	安装自动化生产生产控制系统	相符
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3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不属于该项列举项目	相符
4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5	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	不属于	相符
9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0	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	不属于	相符

表 2 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类别	要求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不涉及	
		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涉及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马颊河排放规定的废水、污水。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建议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	

		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全市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的 活动的 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开采矿种矿业权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规划论证。	不涉及	
	不符合 空间布 局要求 的 退出 要求	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2015年）18.4%、16.6%、19.9%、30.9%、31%，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68万吨、0.062万吨、0.25万吨、0.62万吨、1.92万吨。	项目不使用燃料，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 合
允许排 放量要 求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不涉及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建设人工湿地，在卫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等4条主要出境河流上，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水生态。 深化跨界重点河流污染整治。贯彻落实“上下游联动治污”原则，加大对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跨界河流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对主要污染河段实施控源减污、节水及再生水利用、生态净化与修复、增加环境流量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善。		
		努力改善环境流量。加大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着力改善主要河流的环境流量，优先改善金堤河、马颊河等河流的环境流量。		
环境风险	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以海河流域卫河濮阳市控制单元、徒骇河濮阳市控制单元、马颊河濮阳市控制单元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全市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 16.732 亿 m ³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0.55 提高到 0.62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 35.8m ³ 降至 23.5m ³ 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从 111m ³ 下降至 45% 左右。	建设单位加强用水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	符合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力争 2020 年创建成为省级节水型城市，2022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地下水开采要求	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6987 万立方米，2030 年控制在 46678 万立方米。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超过 90%。	/	
		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96 万吨以内，其中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190 万吨以内，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106 万吨以内。	不涉及用煤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 136 万吨标准煤。	/	
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		不涉及用煤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	不涉及用煤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2020 年濮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0980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8406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9.0321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8.0364 万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 0.9429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28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平方米/人。

经对照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和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次相符性分析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类别”B级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B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属于允许类	符合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商砼搅拌站，将严格按照地方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为商砼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沥青烟，PM已采用袋式除尘器高效除尘技术。	符合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不涉及VOCs。	符合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不涉及VOCs	符合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无组织管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	项目不涉及VOCs。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粉状物料，	符合

控	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	均密闭存放与筒仓内，机制砂、石子等粒状料密闭存放料库内。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项目不涉及沥青，无需加热。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粉状物料通过电脑计量系统称量后通过密闭气力输送系统到搅拌机。机制砂、石子等粒状料存放于密闭车间，通过铲车输送到配料机，通过密闭传输带到搅拌机。	符合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沥青。各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符合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项目除尘器卸灰采用密闭袋接。	符合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项目料库配备喷雾抑尘设施，且物料全部封闭储存。门窗均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无地面裸露，均硬化。	符合
	8.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均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车身进行全方位冲洗。	符合
	9.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已配备三级沉淀池废水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20mg/m ³ ；	项目不涉及NMHC、沥青烟污染物。运营后严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³ ；	符合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不涉及VOCs	符合

		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投产后，严格要求各种降尘措施，确保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符合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烟气，无需安装 CEMS。	符合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将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投产后，按要求安装智能电表	符合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投产后，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将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符合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投产后，按要求进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投产后，按要求进行年度监测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投产后，将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投产后，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投产后，均按照要求采用运输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投产后，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封闭车间覆盖所有原料堆放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厂房密闭性良好，生产车间及库房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推拉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及道路全部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建设后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2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车间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卸灰区封闭。	相符
3	生产 环节 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产尘节点已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	相符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	不涉及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仓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	相符
4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厂区出入口建设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处设置废	相符

		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水收集池沉淀池。	
4、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管理	加快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限制行业、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为允许类产业，不选用落后淘汰设备，工艺并未淘汰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新建涉工业窑炉项目应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无炉窑。	符合
排污许可	加快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化工、制药、涂装、印刷等行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尚未建设	符合
	加强源头替代管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管理：全密闭空间作业		本项目厂房密闭	符合
	强化设施管理：环保制度、运行台账等		本项目尚未建设，建设完成后加强管理	符合
监控体系	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检测制度	符合
	开展涉气单位用电监管		本项目完成后即安装用电监控	符合
备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1、建设项目概况</p> <p>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7992m²，总建筑面积5000m²，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预计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见表6。</p>		
	<p>表6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工作人员1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天，每天8小时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3.6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
		县（市）	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海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粉尘，筒仓输料呼吸粉尘，原料仓库装卸粉尘，食堂油烟。	

-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③噪声：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实验室垃圾及生活垃圾。

2、建设地址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和北侧均为林地，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相距 90m 的前南旺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1 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共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商品混凝土 240m³/h，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产混凝土为 1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房、仓库、实验室、生活区等，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本项目工

程组成见表 7、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8。

表 7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条，封闭式钢结构，规模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筑面积900m ²	钢构	
	其中	水泥筒仓	2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300t		
		矿粉筒仓	1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300t		
		粉煤灰筒仓	1个，封闭式钢结构，规格为300t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宿舍，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	
	实验室		建筑面积200m ²	砖混	
仓储	仓库		建筑面积36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钢构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统一供给	--	
	供电		用电由王助镇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水泥卸料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过上方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新建
		粉煤灰卸料粉尘			
		矿粉卸料粉尘			
		配料、搅拌粉尘		密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新建
		输送颗粒物		传送皮带密封罩	
		汽车动力起尘		道路硬化、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		沉淀池（1×10m ³ ）	新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噪声		减振垫、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同时利用车间墙壁隔音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	废砂子、沉淀池沉渣		临时固废堆放场，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室固废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 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	300t	2套
2	粉煤灰筒仓	300t	1套
3	矿粉筒仓	300t	1套

4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2×10m ³	1套
5	配料机	4×3.5m ³	1台
6	搅拌机	中联-CIFA	1套
7	斜皮带机	1000mm	1套
8	空压机	1.5m ³ /min	1台
9	铲车	/	1台
10	地磅	/	1台

4.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9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砂子	t/a	8万	外购
2	石子	t/a	11万	
3	水泥	t/a	3万	
4	粉煤灰	t/a	4000	
5	矿粉	t/a	3000	
6	膨胀剂	t/a	100	
7	外加剂	t/a	30	
8	生产用水	m ³ /a	41748	自备水井
9	生活用水	m ³ /a	150	
10	用电	kW·h/a	10万	由王助镇供电所供给

粉煤灰：起致密作用，可提高混凝土的抗渗性、耐久性、后期强度。

矿粉：矿粉用作混凝土的掺合料能改善提高混凝土的综合性能。其作用表现在①改善胶凝材料物理级配；②对 Cl⁻具有物理吸附作用，改善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的性能；③改善混凝土界面结构，不仅有利于混凝土力学性能的提高，还有利于耐久性的改善；④减少水泥初期水化物的相互连接，具有一定减水作用和改善混凝土坍落度的经时损失。

砂料：指砂粒和碎石的松散混合物，地质学上把粒径为 0.074~2mm 的矿物或岩石颗粒称为砂，粒径大于 2mm 的称为砾或角砾。本项目采购的原料砂石含水率在 7%左右，本项目将粒径在 0.3mm 以下砂石为细砂，将 0.3mm 以上的砂石归为中砂。

外加剂：本项目用到的外加剂主要是以减水剂（萘系或聚羧酸系减水剂）为

母料，添加糖类、木钙、水玻璃等复配而成的混凝土外加剂，使用外加剂可大幅度减少混凝土拌合过程中用水量、提高新拌混凝土的“流动性”和易性（指混凝土拌合物易于各施工工序施工操作并能获得更好质量的性能）。使用混凝土外加剂还可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和抗渗性。

表10 项目产品一览表

/	产品	产品规格	产量
混凝土生产线（1条）	C10~C60 混凝土	主要规格为 C25、C30、C35、C40	10 万 m ³ /a

5 配套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王助镇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生产等用水，统一由厂区自备水井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每天单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

表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产出	名称	年产量 (t/a)
	骨料（砂、石子）	19		成品混凝土	266000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	3.7	颗粒物	23.29		
外加剂	0.013	物料损耗（砂石、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106.71		
水	3.9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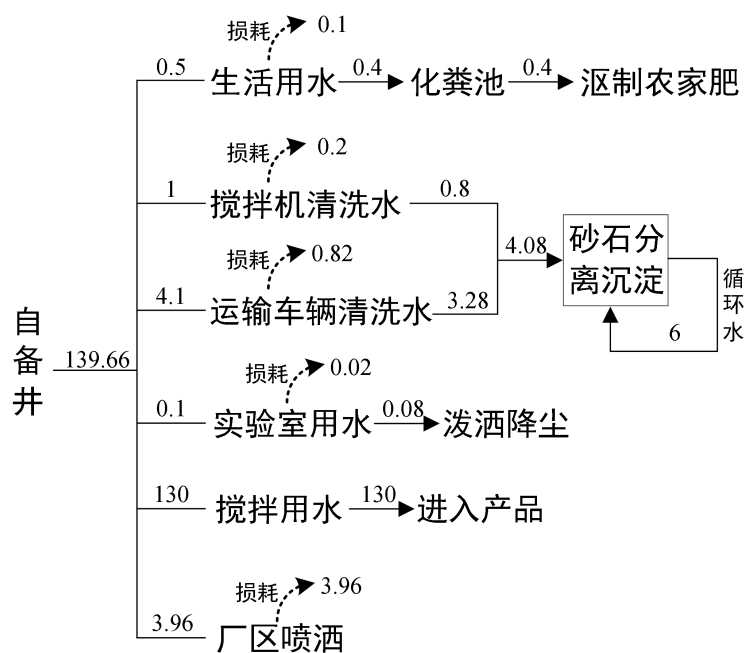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新鲜水用量平衡图 单位: t/d

8、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12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洒水喷淋装置	2 套 (原料仓库内)	3
		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	4 套	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2
		传送皮带密封罩	2 套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 (1×10m ³)	1 套	2
		化粪池 5m ³	1 个	1
	噪声治理	减振垫	若干	1
	固废治理	垃圾箱	1 个	0.1
临时固废堆放场		1×20m ²	0.5	
合计(万元)			23.6	
备注: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3.93% (23.6/600×100%=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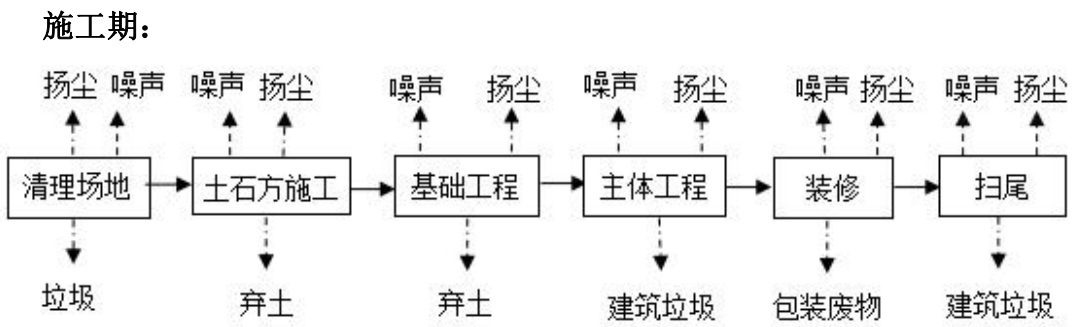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 (1)清理场地：主要包括地表清理等，清理场地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固体垃圾和噪声；
- (2)土石方阶段：包括土石方开挖、运输工程土等，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弃土和噪声；
- (3)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和弃土；
- (4)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砼工程，钢体工程，砌体工程，主体工程阶段会产生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 (5)装修阶段：包括内外檐装修，内部装修等，装修阶段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物；
- (6)扫尾阶段：包括土方回填、修路、绿化、清理现场等，扫尾阶段会产生建筑垃圾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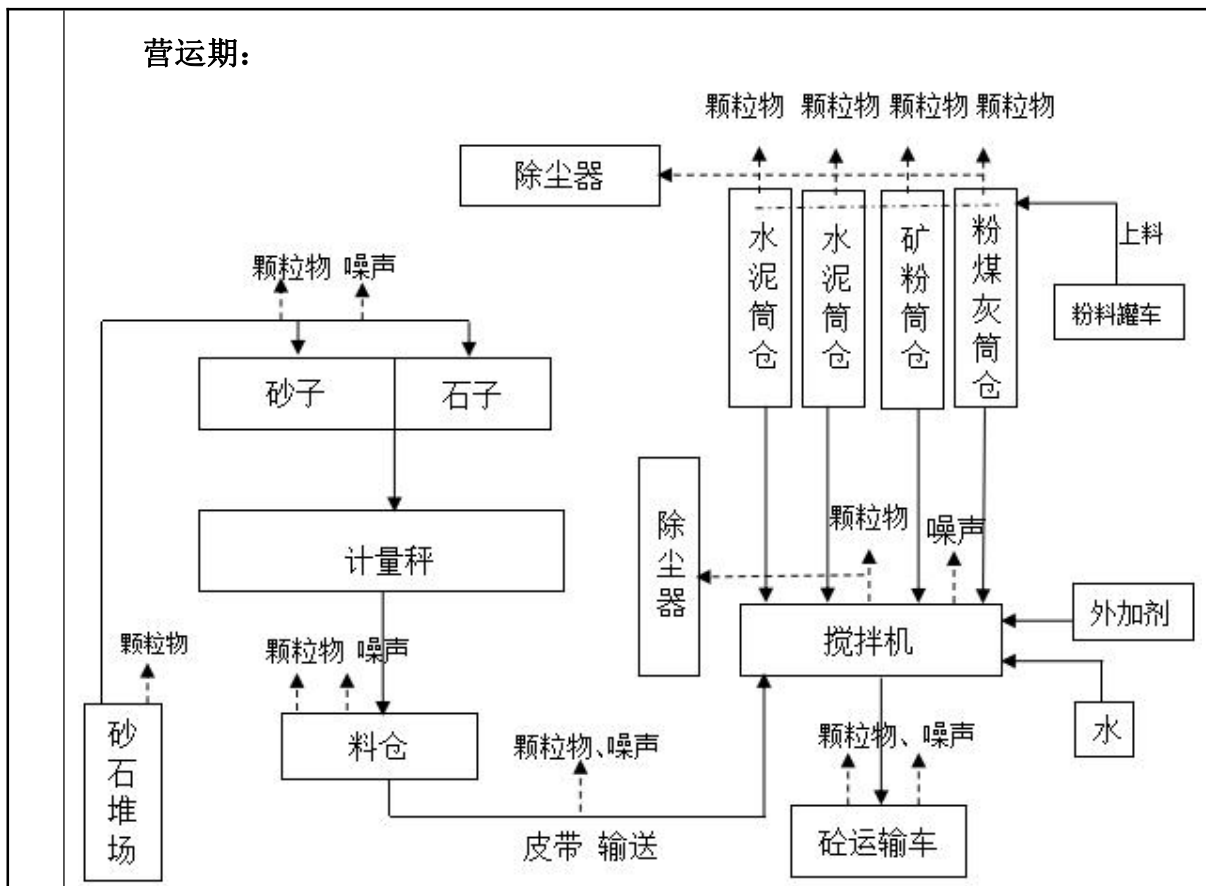


图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分别由专用密闭罐车运到厂区后，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全封闭筒仓内，输送过程全封闭，进料口设置在仓顶，在进料时，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筒仓内气压扰动，会有颗粒物从仓顶进料口逸出，该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项目所需要的砂石由卡车运输至厂区仓库堆放备用。原料均为市场采购，汽车运输。

(2) 计量

骨料和粉料通过拉式荷重传感器将重量转换成电信号送到 LED 数显分别称量，送到计算机进行处理，外加剂和水通过各自计量器计量，传感器转换成电信号送到 LED 数显，送到计算机控制。

①骨料称量

砂子、石子等骨料由装载车运输到厂区，卸入仓库，仓库全封闭且配备洒水喷头，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骨料从料场下料斗进入地垄式仓库，打开仓库底部阀门后，骨料落入称量斗，经计量后，通过传送带将砂子、石子等砂石料从仓库运出，传送带配备皮带罩密封处理，称量后的砂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分别输送到搅拌机。称量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②粉料称量

称量：设备运行时，开启各粉料筒仓下方的放料阀，此时粉料筒仓内为负压，筒仓内粉料不逸散，然后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称量斗称量（位于搅拌楼内），粉料计量时，粉料计量斗下方的蝶阀是关闭的，螺旋机向粉料计量斗输送物料时内部产生正压逸散颗粒物（由除尘器去除，详见工程分析）。称好的粉料由粉料称量斗下方的气缸开启蝶阀后滑入搅拌机。

③外加剂和水称量

外加剂均为外购成品减水剂，不在厂区配备，设备运行时外加剂储罐位于搅拌楼下方，生产时外加剂利用压力泵从向搅拌机内输送。在搅拌机侧下方地面设置 1 个 30m³ 的水罐通过自备水井供水，由水泵抽出喷入搅拌机。

（3）搅拌

骨料、粉料、外加剂及水是按照自动化程序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两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产生剧烈的强制掺和。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封闭车间内排放。

（4）输出混凝土成品

搅拌到一定时间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经搅拌好的混凝土推送到搅拌机下方的商砼运输车。推送完成品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输出的为混凝土成品，无废气，无需排气筒）。

本项目所有工序采用微机系统自动控制，本项目粉料筒仓与搅拌机位于同一封闭的搅拌楼里。

主要污染工序：

表 13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卸料	水泥、粉煤灰、矿粉、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	搅拌上料粉尘	颗粒物
	输送颗粒物	传送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汽车动力起尘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员工就餐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产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全过程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车辆冲洗沉渣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前项目场地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况，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表14。

表14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59	35	0.6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7	70	0.24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值	164	160	0.0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1.6mg/m ³	4mg/m ³	0	达标

2020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69、0.24、0.03，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计划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发布并实施了《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濮阳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濮阳市环境空气改善情况已

初见端倪。

为持续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濮政〔2018〕17号）等相关文件，濮阳市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实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度大气污染控制目标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52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9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4天以上。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濮阳市要求着力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其中，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要求：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具体措施有：（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3）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4）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治理；（5）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6）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7）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水坡调节池，距离约为800m，距离马颊河约为3822m。为了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

价借用“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2月）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马颊河戚城屯桥断面数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马颊河戚城屯桥断面	COD	2021年2月	13	≤30	0.433	0	达标
	NH ₃ -N		1.48	≤1.5	0.987	0	达标
	总磷		0.11	≤0.3	0.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年2月马颊河戚城屯桥断面监测COD、氨氮、总磷浓度部分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5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2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8	38.4	47.6	37.5	2类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47.2	37.1	48.4	39.3		达标
西厂界	48.5	39.2	47.3	38.0		达标
北厂界	46.7	37.6	48.9	39.7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

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有：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应列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前南旺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前南旺村	NE	90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小型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21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油烟	1.5	1.0	1.0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90		≥95

2、营运期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且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结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等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场地百分之百监控、施工场地监控百分之百与监管部门联网。

b、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c、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d、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e、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f、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g、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水量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S，收集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时段内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准，提前3天公告周围单位及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同时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尽可能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施；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段使用；采取减振阻尼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对产生受激振动声大的设备金属板壳可在其外表涂上高阻尼层可减缓其振动噪声。

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在场界设置临时声围挡，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小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由于设备运动状况不佳导致噪声增大。

	<p>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提前告知当地居民的情况下，并采取各项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居民虽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由砖、混凝土和砂土组成，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处颗粒物，骨料仓装卸颗粒物，输送颗粒物及汽车动力起尘。</p> <p>1.1 源强核算过程</p> <p>(1) 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由专用密闭罐车运到厂区后，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筒仓内，输送过程全封闭。进料口设置在仓顶，在进料时，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筒仓内气压扰动，会有颗粒物从仓顶进料口逸出，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部设有一台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以上（本次评价按 99.8%计）。颗粒物从筒仓顶端的回旋排风口排出后封闭车间内排放。</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泥的用量为 3 万吨/年，粉煤灰的用量为 0.4 万吨/年，矿粉用量为 0.3 万吨/年，则 40t 的封闭式罐车每年需 925 辆，按每罐原料平均卸车时间 30min 计（卸料速度$\geq 1.2\text{t}/\text{min}$），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卸料时间分别为：375h/a，50h/a，37.5h/a。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水泥制品制造业（含混凝土结构构件、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水泥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业颗粒物量为 2.09kg/t-水泥，经核算，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水泥仓：62.7t/a，粉煤灰仓：8.36t/a，矿粉仓：6.27t/a。颗粒物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滤袋过滤，滤袋的过滤效率可达到 90%，通过电机震动，被过滤掉的颗粒物重</p>

新掉入筒仓内，含尘气体通过筒仓顶端的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8%）进一步处理，处理风量为 3000m³/h，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量为水泥仓：6.27t/a，粉煤灰仓：0.836t/a，矿粉仓：0.627t/a，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含尘气体经过处理后封闭车间内排放，水泥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5t/a，0.0334kg/h，粉煤灰仓排放量为 0.0017t/a，0.0334kg/h，矿粉仓排放量为 0.0013t/a，0.0334kg/h。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的出料口均设置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封闭出料，出料过程中不会有颗粒物产生。

（2）搅拌机处颗粒物

搅拌机处颗粒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①搅拌主机内的颗粒物。当计量好的粉料、骨料向主机投料时主机内会产生大量的颗粒物，同时也会产生较大的正压。②粉料计量斗的粉尘，粉料计量时，粉料计量斗下方的蝶阀是关闭的，螺旋机向粉料计量斗输送物料时内部产生正压致使产生大量的颗粒物。③骨料预存斗上方头罩内的粉尘，骨料通过传送带向位于主机上方的骨料预存斗投料时，会产生大量颗粒物。

根据美国环保局的 AP-42 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每生产 1m³ 混凝土可产生粉尘 0.147kg。本项目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则配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4.7t/a，环评要求对配料、搅拌过程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安装几乎完全封闭的方箱结构头罩，头罩旁安装除尘器，进料口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则被收集到滤袋上，通过除尘器自带的反吹脉冲吹落，在密闭的头罩内沉降入搅拌机。

本项目搅拌机配备的袋式除尘器设计排风量均为 2000 m³/h，袋式除尘器的设计除尘效率≥99.9%，年搅拌时间为 2400h，则搅拌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7t/a，排放速率为 0.0613kg/h。

（3）骨料仓装卸颗粒物

本项目砂石存放于标准化骨料仓，本工程标准化骨料仓设置在生产楼西侧，方便

物料的称量和输送，同时减小物料的输送距离，骨料仓占地约 3600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15m。环评要求企业原材料车间进行全部封闭，用于储存石子和砂子，并在车间内设置洒水喷头，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材料车间产尘较少，故评价主要考虑车间内原料装卸的扬尘。

在骨料存放车间，本项目骨料通过铲车对进行装卸作业，装卸过程在仓库内进行，厂房内无风机排风引起的空气流动，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扬尘。装卸处设洒水降尘措施，原料湿法卸料产尘系数为 0.001kg/t，产品湿法卸料产尘系数为 0.002kg/t，厂房喷淋抑尘的控制效率取 90%，由于厂房封闭，大部分颗粒物都能沉降，少数能逸散到车间外，逸散率取 10%，本项目装卸料合计 19 万 t/a，则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7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排放量为 0.0057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24kg/h，车间地面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定期清理。

(4) 传送带输送颗粒物

本项目大沙、石子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完成，本项目在输送带上料和出料处设洒水降尘措施，且物料传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原料卸料产尘系数为 0.01kg/t，料仓设置喷淋抑尘措施，控制效率取 90%，由于料仓封闭，大部分颗粒物都能沉降，少数能逸散到车间外，逸散率取 10%，本项目装卸料合计 19 万 t/a，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79kg/h，车间地面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定期清理。

(5) 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颗粒物量, kg/m^2

本项目的车流量: 成品混凝土每天运输量为 333.3m^3 , 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15m^3 计算, 每天运输为 22.2 辆次; 原料砂、石子每天运输量为 633.3t , 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算, 每天运输为 15.8 辆次; 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每天运输量为 123.8t , 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算, 每天运输为 3.1 辆次, 合计每天运输车辆为 41 辆次。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150m 计, 行驶速度按 $10\text{km}/\text{h}$ 计; 汽车载重取 40t , 全年车次 12300 车次;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处理, 道路表面颗粒物量以 $0.1\text{kg}/\text{m}^2$ 计, 则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613\text{t}/\text{a}$, 速率为 $0.255\text{kg}/\text{h}$ 。

如果在厂区设置联动喷淋装置, 对道路及厂区定期洒水, 先进行人工清扫, 后洒水喷淋, 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采取以上措施后, 综合抑尘率约 90%, 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613\text{t}/\tex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 排放速率为 $0.0255\text{kg}/\text{h}$, 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定期清理。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的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 均在厂区食宿,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其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 据统计, 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3.8\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本环评取 3%, 则本项目油烟日产生量为 $0.007\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0.0021\text{t}/\tex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顶部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小于 90%、处理风量不小于 $5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不侧排, 每天烹饪时间按 1 小时计 ($300\text{h}/\text{a}$), 油烟产生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要求的 $1.5\text{mg}/\text{m}^3$ 。

(7) 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水泥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6.27	16.72	/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	99.8	是	0.125	0.0334	/	/
2	粉煤灰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836	16.72	/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	99.8	是	0.0017	0.0334	/	/
3	矿粉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627	16.72	/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	99.8	是	0.0013	0.0334	/	/
4	搅拌楼加注口	颗粒物	无组织	14.7	6.13	/	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	99.9	是	0.147	0.0613	/	/
5	骨料仓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0.057	0.024	/	骨料仓全封闭,洒水喷头	/	90	是	0.0057	0.0024	/	/

6	输送颗粒物	无组织	0.19	0.079	/	封闭式皮带走廊	/	90	是	0.019	0.0079	/	/	/
7	汽车动力起尘	无组织	0.613	0.255	/	道路硬化、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	/	/	是	0.0613	0.0255	/	/	/
8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021	0.007	14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	90	是	0.00021	0.0007	1.4	油烟排放口	DA001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

表 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4°58'37.330"	35°42'21.121"	高于屋顶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2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0007	1.4	/	1.5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各生产环节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	-----	-------------	----------	------------------

1	水泥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0.0334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粉煤灰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0.0334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3	矿粉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0.0334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4	搅拌楼加注口颗粒物	颗粒物	0.0613	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5	骨料仓装卸颗粒物	颗粒物	0.0024	骨料仓全封闭，洒水喷头	
6	输送颗粒物	颗粒物	0.0079	封闭式皮带走廊	
7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0.0255	道路硬化、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为矩形面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54.9	90	65	15	2400	正常排放	0.1973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借助其估算模式 AE RSCREEN，计算项目厂界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来进行达标排放分析，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 HJ2.2-2008 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各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排放量(kg/h)	评价标准(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	90	65	0.1973	0.9	无超标点
------	-----	----	----	----	--------	-----	------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油烟	0.0007	0.000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21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及浓度限值	
1	水泥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0.125
2	粉煤灰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0.0017
3	矿粉卸料颗粒物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0.0013
4	搅拌楼加注口颗粒物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0.147
5	骨料仓装卸颗粒物	颗粒物	骨料仓全封闭，洒水喷头		0.0057
6	输送颗粒物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走廊		0.019
7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		0.06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1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61
2	油烟	0.00021

1.5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3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0.5t/d（15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经类比，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30mg/L。厂区设置有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2.2 生产废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搅拌用水量约 3.9 万 t/a，全部进入产品内，不外排。

为减少仓库扬尘，项目方拟在仓库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骨料洒水，经类比，喷淋洒水除尘用水量按 0.00626m³/t 原料计，则年洒水量 1189t/a，3.96t/d，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喷淋物上，随产品带走和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②搅拌机清洗水

混凝土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搅拌机按平均每两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2.0m³/次·台计算，本项目共有 1 台搅拌机，故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1m³/d，3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冲洗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沉淀池（1×10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③运输车辆清洗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为了减轻车辆进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出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本项目运输车进出共约为 41 辆·次/天，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并结合实际情况，每辆车出厂前需对车辆外体简单冲洗以降低运输过程扬尘的产生，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1m³/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总量约为 4.1m³/d，即 123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84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沉淀池（1×10m³）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④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新建实验室，主要对产品的和易性、强度和耐久性进行试验，试验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需要用到一定量的水，试验结束后废水排放。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约 3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24t/a。实验室废水性质与设备及车辆冲洗水相似，但 SS 浓度远低于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可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3 污水去向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根据建设部《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89）中第 2.0.5 条指出，“混凝土生产厂及商品混凝土厂设备的洗刷水，可用作拌合混凝土的部分用水”。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企业，参考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相关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后基本上能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可用作混凝土的用水要求。

当混凝土配料需要用水时，搅拌楼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将清水池内的回用水经泵抽至水秤上自动称重，另外新鲜水井称重计量后，两股水按比例进入搅拌机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进行使用。回用水通过计量泵均匀的混入新鲜水中，保证了生产用水水质的稳定性。回用水与新鲜水调配后的用水需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再使用，具体调配比例还需实验室进行试验后确定。

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工艺，出水作为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零排放，厂区设有 10m³ 沉淀池，项目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产

生量约为 4.08t/d，厂区设置沉淀池余量可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为工人日常盥洗产生，污染物较为简单，进入 5m³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项目化粪池容积至少能够容纳项目 10d 的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此外，环评要求厂区地面硬化，雨污分流，修建导流渠等雨水排放设施，严禁物料露天堆放，化粪池须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沉淀池底部及周边采取防渗处理，旱厕及周边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环氧树脂及水泥砂浆硬化防渗，满足防渗规范，厂区加强日常管理，尤其加强对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巡检，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水污染控制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3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及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	/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制农家肥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水	SS	/	/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3	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清洗水	SS	/	/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4	试验	试验废水	SS	/	/	厂区泼洒抑尘	/	是	0	0	/	无	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搅拌机、空压机下各设置一套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减振垫一年更换一次。通过安装减振垫以及声波入射到墙体表面上时会反射一部分声场，降低噪声值约为 15~25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设备	数量	治理前设备声源值 dB(A)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配料机	1 台	75-80	55-6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搅拌机	1 套	80-85	55-60	
皮带走廊	1 套	75-80	55-60	
空压机	1 台	80-90	55-65	

3.2 预测模式

以厂区内各厂房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治理前源强 dB (A)	距离 (m)	降噪 隔声	贡献 值	贡献叠 加值	昼间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	配料机	1	75-80	80	20	21.9	37.2	60	达标
	搅拌机	1	80-85	52	20	30.7			
	皮带走廊	1	75-80	62	20	24.2			
	空压机	1	80-90	52	20	35.7			
南	配料机	1	75-80	5	20	46.0	57.8	60	达标
	搅拌机	1	80-85	5	20	51.0			
	皮带走廊	1	75-80	5	20	46.0			
	空压机	1	80-90	5	20	56.0			
西	配料机	1	75-80	42	20	27.5	35.5	60	达标
	搅拌机	1	80-85	70	20	28.1			
	皮带走廊	1	75-80	60	20	24.4			
	空压机	1	80-90	70	20	33.1			
北	配料机	1	75-80	60	20	24.4	36.2	60	达标
	搅拌机	1	80-85	60	20	29.4			
	皮带走廊	1	75-80	60	20	24.4			
	空压机	1	80-90	60	20	34.4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3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1) 沉淀池沉渣

运输车每次结束运输工作后需要进行冲洗，生产设备也须定期清洗。厂区沉淀池大小为（1×10m³）。清洗水分离出砂子后，进入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淀下来的废混凝土约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2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实验室垃圾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原材料和成品的常规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药品，主要为试验后砂子、石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混凝土，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验室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	10	放置 1×20m ² 临时固废堆场，定期回用生产
3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	23.2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试验	实验室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	0.5	放置 1×20m ² 临时固废堆场，定期回用生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经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基本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降低粉尘颗粒物产生，不设散流体露天堆场，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全部存贮于筒仓内部，砂、石料等全部存贮于封闭储料场内，并在储料场上部设置喷淋装置，防止风力起尘导致颗粒物大量进入空气。水泥、砂石料的上料、投料均采用封闭输送带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对含尘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经上述降尘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较少。

在严格控制源头污染、过程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的途径被切断或得到控制，正常工况下进入周边土壤环境的量极小，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厂区运营期内配料、搅拌粉尘及筒仓输料呼吸粉尘均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袋式除尘器的布袋破裂，则会产生大量粉尘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该类事件的发生，本项目安排有专职人员定期对筒仓及搅拌机进行检修维护；加强现场管理，车间地面定期清理；生产车间与环保设备要定期维保，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

本项目于搅拌楼下方设置有减水剂储罐，当储罐发生破裂时，减水剂泄露至地面，危害水环境。本项目给储罐外侧设置 30cm 高的围堰，以及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生产或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条例要求自行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具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仓库、搅拌房	洒水喷淋装置、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传送皮带密封罩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排气口	油烟	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1×10m ³ ）	/	/	/	/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有化粪池，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	/	/	/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墙体隔音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2 次 /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车辆噪声	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固废	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固废、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	/	/

6、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性分析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粉煤灰、矿粉卸料	颗粒物	4套“自带滤筒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搅拌机	颗粒物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封闭车间内排放	
	骨料仓装卸	颗粒物	骨料仓全封闭，洒水喷头	
	输送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走廊	
	汽车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出入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喷淋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废水经沉淀池(1×10m ³)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
	实验室废水	SS	泼洒地面抑尘	
声环境	配料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搅拌机			
	皮带走廊			
	空压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实验室垃圾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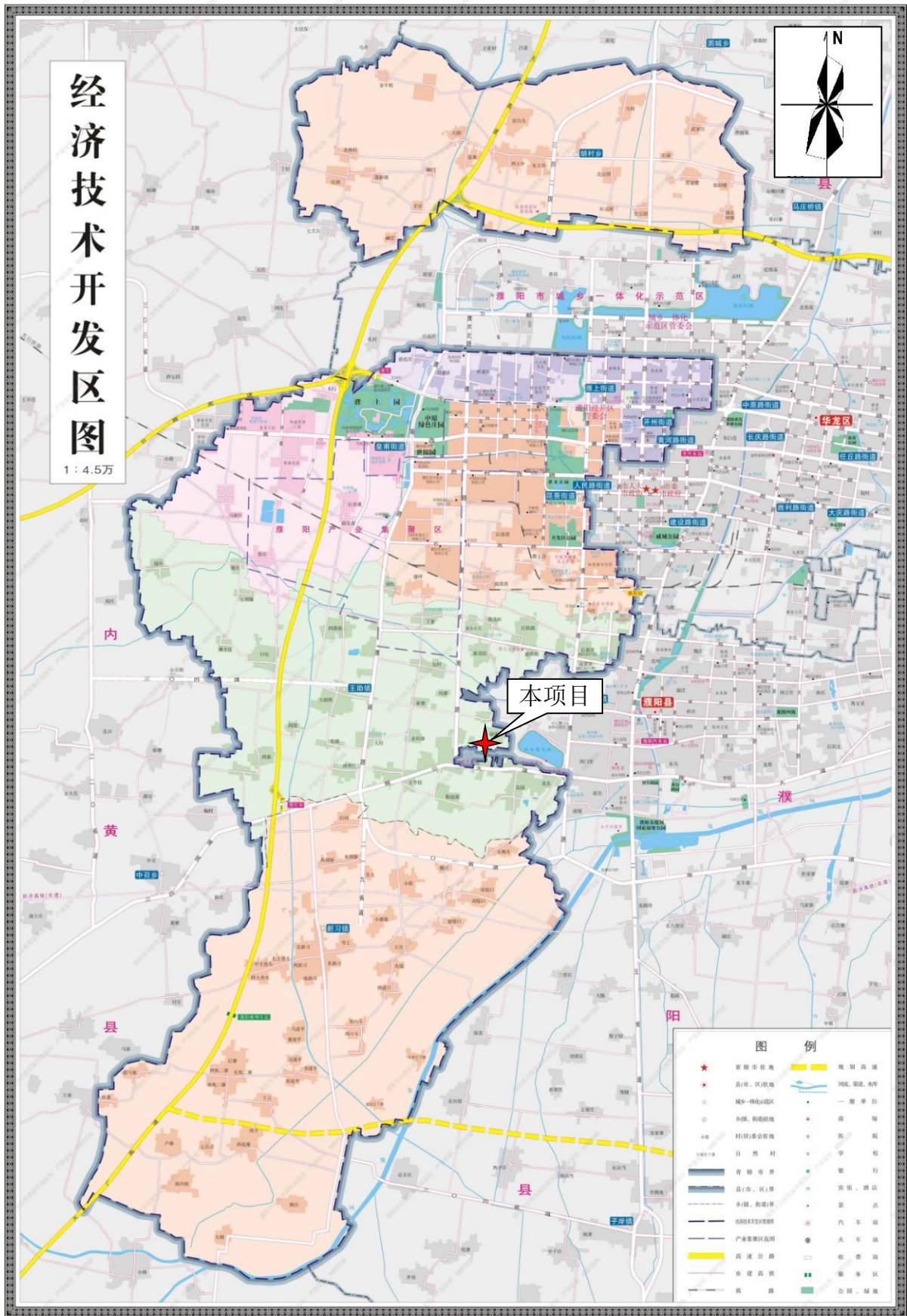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1	0	0.361	+0.361
	油烟	—	—	—	0.00021	0	0.00021	+0.00021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10	0	10	+10
	实验室垃圾	—	—	—	0.5	0	0.5	+0.5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23.29	0	23.29	+23.29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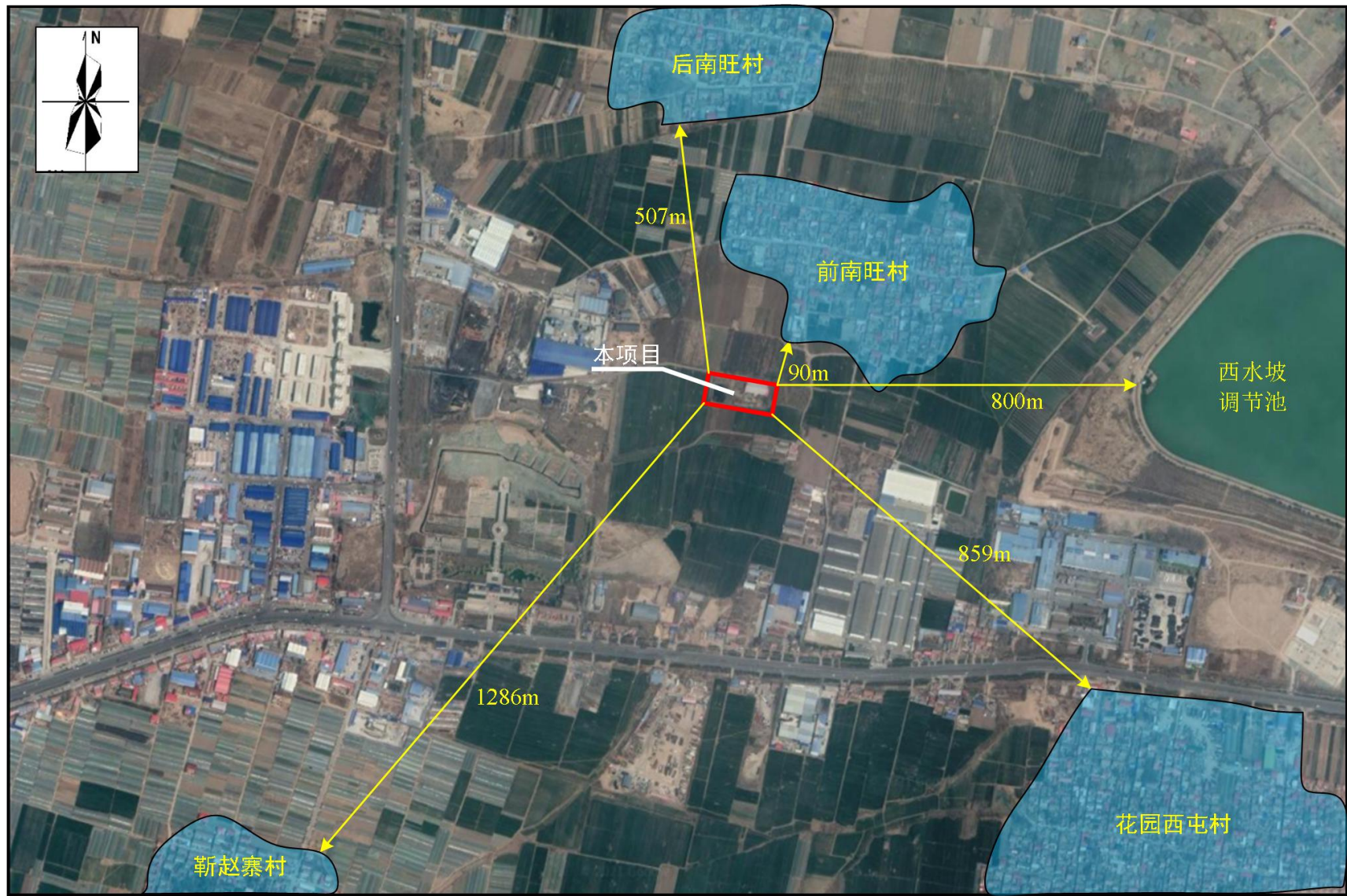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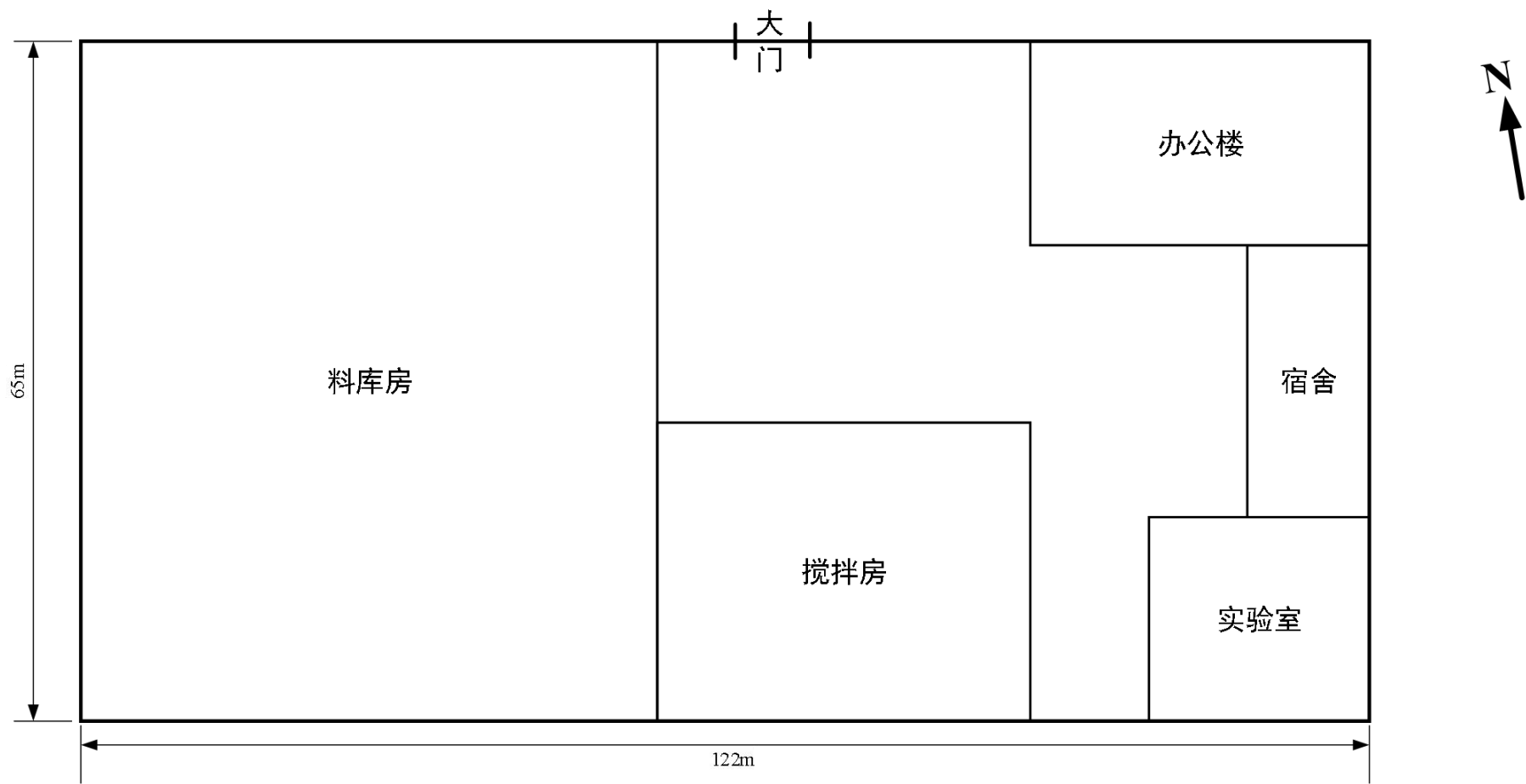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审图号：豫测S(2019)19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4 项目检测布点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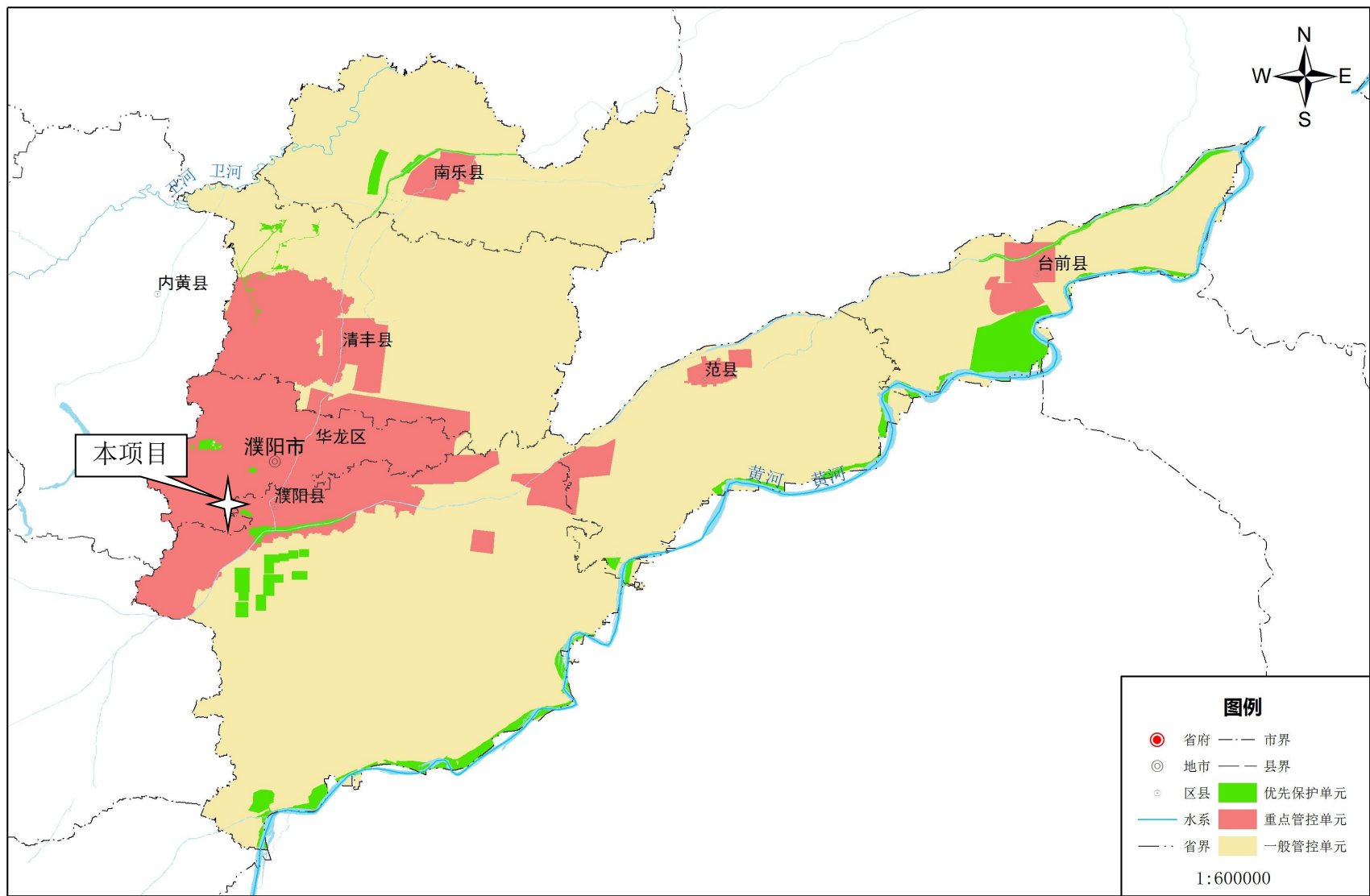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6 濮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委 托 书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办人：姜衍军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5-410972-04-01-339002

项目名称：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00MA9GPW4FXH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濮阳经济开发区）河南省濮阳市王助镇前南旺西濮水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7992平方米，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一处，储存仓库一处，主要设备240混凝土搅拌机一台、铲车一台，振动筛。原材料为沙子水泥，石子，矿粉，外加剂，主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艺流程，搅拌。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王助镇前南旺村南有一宗地，具体位置为东邻1组村民袁连喜林地，南邻1组村民袁志华耕地，西邻1组村民袁志豪、刘凤论耕地，北邻前南旺村1组生产路。共7992平方米(合12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证 明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项目，位于王助镇前南旺村南，占地 799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袁章印，男，汉族，1953年1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410901195312161538，现住濮阳市华龙区王助乡前南旺村，电话：13673022941

乙方（承租方）：姜衍军，男，汉族，1979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410901197904261515，现住濮阳市华龙区王助乡崔寨村4组，电话：13939311759

鉴于：租期20年。甲方在该土地上面建设了冷库一座，现甲方征得了原土地出租人的同意，将土地转租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

1、该土地位于王助镇前南旺村西南，该土地南北长__米，东西长__米，总面积__亩。

2、该土地上面的附属物有恒温库4个（归甲方所有）恒温库内投资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

3、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

二、租期

租期20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号止。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

1、2021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每年租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后十年每年按上浮5000元。

2、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土地。协议签订后7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5月1日前支付下期租金。

四、用途

乙方在该宗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后期乙方可自行改变用途，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可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建设，开展经营活动。

五、附属物处置

该土地上面的所有附属物（恒温库除外），甲方全部打包出售给乙方，双方商定出售价格为2万元，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价款。

以后政府拆迁补偿地面附属物款全部归乙方所有，恒温库归甲方袁章印所有。

六、新建附属物

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该宗土地上面进行施工建设，甲方及原土地出租人无权干涉，所建设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以后若政府拆迁，补偿款全部归乙方。

租赁期满，双方对乙方建设的附属物协商处理。

七、地方关系协调

1、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地方关系协调费2万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甲方需解决与使用土地相关的所有纠纷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其中路是该宗土地到濮水路的通行使用权以及路两边的生产地块扬尘污染问题。

2、在乙方建设及经营期间，甲方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参与乙方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特别是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由乙方单方委托

评估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的厂房和购买是的设备等所有物品进行评估，甲方按照评估价值的两倍赔偿乙方。

2、因甲方及村民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连续两年不支付租金，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不支付租金造成本协议解除，乙方所建设的厂房和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其它约定

1、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地面附属物赔偿款归乙方，土地赔偿款归甲方。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未约定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合同专用章
2021年5月1日



191612050049
有效期2025年1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0536


委托单位: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张衡街（洛阳瑞恒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861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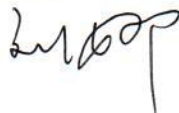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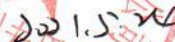
邮 箱：henansanqing@163.com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0536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5.21	49.8	38.7
2	南厂界	2021.5.21	47.2	37.1
3	西厂界	2021.5.21	48.5	39.2
4	北厂界	2021.5.21	46.7	37.6
5	东厂界	2021.5.22	47.6	37.5
6	南厂界	2021.5.22	48.4	39.3
7	西厂界	2021.5.22	47.3	38.0
8	北厂界	2021.5.22	48.9	39.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夜间≤50dB
评价			合格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噪声计 AWA6228	28dB

以下空白



确认书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内容	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	
	项目代码	2105-410972-04-01-339002		建设规模	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	
	环评报告项目编号	fmr-89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7月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南南旺村西面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号（改、扩建项目）	410972-2021-01-01-00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705866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经纬度	114.977036 35.705866		
建设 单位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评投资（万元）	6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军普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南军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410900MA96PW4F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WENGXH	
	法定代表人	姜衍军		姓名	黄海洲	
	主要负责人	姜衍军		信用编号	BH040408	
联系电话	17516739777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474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南南旺村西南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谷金国际三期19号楼503室		
污染物 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⑦排放量（吨/年）
	COD					0.000
	氨氮					0.000
	总磷					0.000
	总氮					0.000
	铅					0.000
	汞					0.000
	镉					0.000
	铬					0.000
	类金属砷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市、县、区、行业、企业）					0.000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铅		汞		镉		铬		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排放量	占标率
	0.361	0.36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其他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 序号 名称 充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生产设施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 序号 名称 充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原料仓库装卸颗粒物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93-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序号(编号) 名称 序号(编号) 名称 要纳污水处理工艺 要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要纳污水处理厂 编号 要纳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 总排放口(间)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要纳污水处理工艺 要纳污水处理厂 编号 要纳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